包　銷

包銷商

配售包銷商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軟庫金匯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關公司
金榜証券控股有限公司
匯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軟庫金匯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關公司
金榜証券控股有限公司
匯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協議，待(其中包括)(a)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或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包銷商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批准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被撤銷；(b)配售包銷協議於定價時間(或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同意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簽署，(c)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條款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適合)因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已成為無條件的任何條件則除外)及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根據其條款終止及(d)發售價已於定價時間獲正式釐

定，而定價協議已由保薦人、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簽署，公開發售包銷商方可終止。此外，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三十日下午五時正前達成，包銷協議亦將終止。

終止的原因

倘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認購或促使認購者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由牽頭經辦人(代表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書面終止：

(A) 以下事件發展、發生、出現或生效：

(1) 香港、中國、開曼群島、BVI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布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其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或

(2) 發生本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貿易交收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與美元掛鈎系統上的任何變動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重估)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3)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4) 對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5) 出現或發展涉及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外匯管制的潛在轉變(或實施外匯管制)；或

(6)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逆轉或潛在重大逆轉；或

(7) 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國際敵對行動發生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或災難或危機；或

(8) 發生或發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正面對或受到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的威脅，而將或可能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重大責任；或

(9)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香港或中國實施經濟制裁或撤回任何形式的貿易優惠，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

(i) 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或在上文(A)(5)分段的情況下，對本公司任何或未來股東於其作為股東的身份)的業務、財政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ii) 足以或將會或可能會對股份發售的成功或申請股份的水平或發售股份的接受或分配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iii) 導致進行股份發售或按照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所預計進行的條款及方式在任何重大方面均成為不實際或不可行；或

(B) 而保薦人、任何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包括商發現：

(1) 發生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出宣先生、匡先生、黃先生、Consen Group及Consen Investments(統稱「保證人」)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第九條所作出的任何保證、聲明或承諾於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實、不確或誤導；或

(2) 本公司或任何契諾人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或

(3)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於發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已成為不實、不確或誤導；或

(4) 發生任何事宜，而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將構成重大遺漏；或

(5)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而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彌償保證，將構成本公司的任何重大責任。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股東、聯席賬簿管理人、保薦人、配售包銷商及契諾人將與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在該協議的條件規限下，配售包銷商將個別同意促使申請人認購，或若申請人未有認購，則由配售包銷商以的主事人身份認購獲配售但未獲接納的配售股份。預期於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後，配售將獲悉數包銷，亦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上述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類似理由終止。

承諾

各保證人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承諾及契諾：

(i) 除與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借股安排」一段所述的借股安排外，於首六個月期間，其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或就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就就上文第(i)分段所示的股份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該等出售或於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或連同其他保證人將不再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iii) 若出售任何上文(i)及(ii)分段所述的股份或任何權益，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等出售不會造成虛假或混亂的股份市場。

Equity Concept及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緊隨股份發售及於首六個月內的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其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為其持有的信託人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押記或作為擔保質押)其或有關公司、代名人或信託人(包括其所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權益，而該公司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

在不損害上述條件下，各保證人進一步向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於首六個月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

(i)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質押或抵押其所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其將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上述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及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以及設立該等質押或抵押的原因；及

(ii) 在收到有關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指示(口頭或書面)將執行任何被質押或抵押的股份的權利時，隨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本公司向第一上海融資承諾及契諾，於本公司獲知會上文第(i)及(ii)段所述事宜後，隨即以書面知會第一上海融資(在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其為本公司合規顧問而無撤回或終止委任期間)及聯交所，而本公司須以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並遵照聯交所的一切規定。

本公司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而各保證人向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將盡其合理努力促使本公司：

(i) 在無取得第一上海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計劃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以外，本公司將不會：(a)於首六個月期間內，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本公司或任何證券的權利；及(b)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從而導致Consen Group及Consen Investments、匡先生、黃先生及宣先生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

(ii) 除取得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該等同意不得被不合理扣留或延誤)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不得於首六個月期間內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應付予包銷商獲配售或認購之所有發售股份總發售價2.5%的包銷佣金，當中將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第一上海融資將收取財務顧問費用及文件費用。該佣金及費用，連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有關股份發售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2,500,000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1.36港元(即所載發售價範圍每股1.19港元至1.53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及上文所披露的權益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控股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